教育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13年度整體決算雖短絀，然經調整計算則為實質賸餘，允宜研議檢討適當揭露，以利外界檢視校務基金之實質餘絀

國立大學校院為促進財務之彈性運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設置校務基金，而教育部為發展高等教育及提升學校資源使用效率，113年度於「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計畫分別編列預算數496億2,157萬3千元[1]及37億6,065萬2千元[2]（決算數相同），以補助各校務基金教學、研究經費及資本支出經費。實際執行結果說明如下：

(一)校務基金如發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教育部得命其限期改善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1條[3]及第30條[4]對校務基金之監督機制，「年度決算實質短絀」為校務基金執行缺失或異常事項之一，若校務基金發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教育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而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

[1] 該預算數未含對國立臺灣大學及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與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等之「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經費10億9,545萬3千元。

[2] 該預算數未含對國立臺灣大學及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與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等之「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設備及投資5億800萬元。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前條第1項第1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4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30條規定：「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9條第1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一、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詢洽教育部衡量年度決算實質餘絀之計算方式，係決算餘絀加回「不計入餘絀計算之折舊、攤銷費用」，再減去「本年度遞延收入轉列收入金額」，以反映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營運及財務運作績效。其中「不計入餘絀計算之折舊、攤銷費用」包括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政府補助款及民間捐贈指定用於資本支出所增置資產之折舊費用，與其他財源增置資產之折舊費用乘以最近5年國庫撥款增置之比率[5]。

(二)113年度校務基金整體決算雖為短絀，然經調整計算則為實質賸餘，且較112年度決算實質賸餘增加，允宜研議檢討適當揭露，以利外界檢視校務基金之實質餘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13年度整體決算短絀共計30億654萬8千元，47所校務基金僅9所為決算賸餘，如據上開方式加計折舊、攤銷等費用後，共45所校務基金為決算實質賸餘，決算實質餘絀合計57億5,336萬7千元，較112年度之56億2,043萬9千元，增加1億3,292萬8千元(增幅2.37%，詳表1)，鑒於教育部係以年度決算實質餘絀做為評估校務基金營運及財務運作績效之一，為便於衡量校務基金是否有執行缺失或異常情形，允宜研議檢討揭露校務基金之實質餘絀，以利外界檢視評估校務基金之績效。

表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12及113年度決算餘絀及實質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學校名稱	112年度		113年度	
	決算餘絀	實質餘絀	決算餘絀	實質餘絀
合計	**-3,209,635**	**5,620,439**	**-3,006,548**	**5,753,367**

[5] 不計入餘絀計算之折舊、攤銷費用包括：代管資產折舊費用，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機械及設備、什項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等之政府專案補助款等財源曾置資產之折舊(含攤銷)費用，民間指定用於資本支出捐贈款增置資產(含受贈資產)之折舊(含攤銷)，前2項以外財源增置之折舊(含攤銷)費用乘以最近5年國庫撥款增置之比率。

學校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決算餘絀	實質餘絀	決算餘絀	實質餘絀
臺灣大學	24,422	833,082	400,286	1,154,559
政治大學	31,935	230,026	76,473	255,871
清華大學	-145,108	365,953	-214,341	298,046
中興大學	-430,169	22,477	-326,590	112,898
成功大學	-104,334	422,962	-138,428	450,250
中央大學	-198,402	53,425	-225,888	28,028
中山大學	-171,485	343	-239,772	156
中正大學	-278,230	65,086	-286,304	55,118
臺灣海洋大學	-146,759	3,539	-224,274	-82,227
東華大學	-192,584	26,971	-216,236	9,758
暨南國際大學	-52,874	79,503	-21,573	107,675
臺北大學	2,637	70,360	1,438	68,398
嘉義大學	7,763	84,985	-11,797	64,787
高雄大學	-98,574	1,815	-97,935	105
臺東大學	-135,253	46,403	-132,138	40,569
宜蘭大學	1,224	174,894	-12,143	153,208
聯合大學	5,410	118,134	577	112,225
臺南大學	-53,501	6,103	-25,487	29,008
金門大學	16,316	83,415	6,996	45,322
屏東大學	-39,848	74,706	-29,381	75,687
陽明交通大學	-299,184	227,964	-346,250	162,851
臺灣師範大學	-32,118	220,851	-19,968	223,331
彰化師範大學	-93,181	33,419	-62,060	61,426
高雄師範大學	-79,503	21,165	-51,663	68,366
臺北教育大學	8,561	59,056	14,170	63,888
臺中教育大學	-13,746	48,086	-11,147	57,164
臺北藝術大學	-7,568	61,648	-46,928	28,396
臺灣藝術大學	43,456	179,771	111,506	216,504
臺南藝術大學	-22,286	26,272	-15,332	39,348
空中大學	113,157	123,834	144,905	156,027
臺灣科技大學	-34,477	213,864	-47,722	203,425
臺北科技大學	20,234	362,365	-7,682	349,422
雲林科技大學	-151,483	77,870	-112,015	97,631
虎尾科技大學	-171,870	33,803	-179,538	23,020
屏東科技大學	-92,475	35,946	-93,133	32,345
澎湖科技大學	-60,774	22,435	-79,439	5,006
勤益科技大學	-46,496	102,314	-124,233	32,299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23,705	107,429	-1,896	84,988
高雄餐旅大學	-61,719	22,404	-92,479	-9,680
臺中科技大學	8,584	127,724	-7,686	106,568
臺北商業大學	45,824	134,406	15,543	130,305
高雄科技大學	-151,797	408,870	-146,386	418,496
體育大學	-59,600	45,829	-14,488	56,107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47,854	48,805	-46,894	55,008

學校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決算餘絀	實質餘絀	決算餘絀	實質餘絀
臺灣戲曲學院	15,722	80,444	25,135	84,582
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25,882	28,741	-27,228	24,952
臺東專科學校	-79,451	942	-67,123	2,154

說　　明：1.各校餘絀數與合計數之差異係進位尾差。
　　2.實質餘絀僅查填國立大專校院(不含附小及研究學院)。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綜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3 年度決算雖為短絀，如調整加回折舊、折耗及攤銷等費用後整體為實質賸餘，且整體實質賸餘較 112 年度增加，為便於衡量校務基金是否有執行缺失或異常情形，允宜研議檢討適當揭露，以利外界檢視校務基金之實質餘絀。